

续表

模块名称	课程名称		
理论课程 模块二	休闲体育概论	体育旅游概论	休闲体育项目策划与管理
	体育赛事管理	健身俱乐部经营与管理	

5.4 课程体系说明

本着拓宽专业口径、强化专业技能、培养创新意识、锻炼创业能力、注重个性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的精神,以学科交叉融合、压缩重合内容、优化课程体系、重视前沿知识、突出地方特色、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线,在专业课程体系构建上,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突出传统或地域优势,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彰显办学特色。课程体系的构建,应注意以下六方面的问题:

(1) 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40~170 学分。其中,专业教育必修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专业教育选修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实践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

(2) 体育教育专业学生须修读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和教师教育系列课程。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 个专业运动技能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

(3) 公共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执行,创新创业课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设置,外语和计算机等课程各高校可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本专业的要求设置。

(4) 增加学校课程设置的自由度,各高校自主开设的专业课程,应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满足学生升学深造及就业创业的需要,形成专业特点和学校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5) 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要求在体育学类本科专业课程设置上的投射和映现,应具体结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特点,在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开发、开设与本专业类相关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公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实现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各高校应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是专业实习须有具体的计划、明确的内容、经费的保障,以确保专业实习的效果。实践教学课程学分的设置,可在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以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实践能力。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1) 必须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 70% 以上的专业课程,专业带头人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本校教师。

(2) 生师比应达到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要求。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运动技能课程班级授课规模一般控制在 20~25 人。

(3) 专业类基础课程应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4) 各课程专任教师队伍的职称、知识、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其中,3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应具有同该课程密切相关的学历教育背景,或具有该领域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6) 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应具有相关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

(7) 新办专业须有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20 人以上。其中,应有具备从事本专业教学资格的教授职称者 2 人、副教授职称者 4 人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 人以上。